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053號

主旨：轉全聯會函：有關各事業單位暫時減少正常工時(無薪假)，可參加勞動部已公告之”充電再出發訓練計劃”，員工參加課程可有上課津貼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02月14日中旅聯(109)字第019號函辦理。
2. 請各會員旅行社協助週知，以利各業者可查詢並規劃運用。
3. 附件為全聯合整理之資訊，可供參考運用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

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Travel Agent Association of R. O. C., Taiwan

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計劃相關資訊

參考網址：

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C3D5B0EEB25C0694&sms=6CA2172C29FE&DCE9&s=4190BC641A17F27C

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，主辦機關單位：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

一. 計畫目的：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、景氣情勢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，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，參加訓練課程，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，維持生計，並穩定就業。

二. 計畫說明：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期間，免費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課程或企業自辦之職業訓練課程。參訓勞工得申請訓練津貼補助。辦訓事業單位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

三. 適用對象：因應重大災害、景氣情勢，勞工與受僱之事業單位達成協議，同意減少正常工時達每 2 週 16 小時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勞工：15 歲以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a. 本國籍勞工。
- b. 取得合法工作權之大陸地區配偶。
- c. 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。

2. 事業單位：

- a. 與勞工達成減少工時協議，並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- b. 切結於訓練期間持續僱用參訓勞工，並維持員工僱用規模達 90% 以上。
- c. 具人資相關部門、設有人資相關職務、具辦訓經驗或營業項目具辦理訓練活動業務等，經分署認定已有辦訓能力者。
- d. 為勞保之民間投保單位，並領有設立登記證明之事業機構或團體。

四. 申請方式：勞工或事業單位提供相關申請文件至本署所屬各分署辦理。

五. 經費補助：

1. 勞工：參加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，補助全額訓練費用。
2. 事業單位：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 190 萬元。(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、外聘講師交通費、教材及文具用品費、工作人員費等)。
3. 勞工於參加上列訓練課程，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a. 比照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，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，且每月應達 16 小時以上，100 小時以下。
 - b. 訓練津貼與參訓期間勞保月投保薪資，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。